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81 號

請　求　人 吳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邱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劉ＯＯ　同上

黃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妨害名譽案件，於該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載明：「被害人主動挑起或自願參與論爭，被告基於遭汙衊、詆毀時，予以語言回擊，尚屬符合人性之自然反應……被告所為上開言論，非無可能係由被害人主動挑起、或自願參與論爭，或被告基於遭汙衊、詆毀時，予以語言回擊，或係因先前相關之糾紛所導致等節」，對請求人做出人身攻擊，汙衊、侮辱、貶低請求人之人格尊嚴。又於系爭判決載明：「幹，最近死到哪裡去了…」，令請求人心生畏懼、悲傷，受評鑑法官等人應有職務上言行不檢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

項規定:「適用法律之見解,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,法院審理具體案件,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,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,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,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,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,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,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,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

三、觀諸評鑑請求書之內容,請求人主要係對系爭判決之內容有所爭執,而指稱受評鑑法官等人應有違失。惟其之所陳,應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,理由分述如下:

(一)經查,系爭判決理由欄第三段內容為:「……具體言之,法院應先詮釋行為人所為言論之意涵(下稱前階段),於確認為侮辱意涵,再進而就言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法益作利益衡量(下稱後階段)。為前階段判斷時,不得斷章取義,需就事件脈絡、雙方關係、語氣、語境、語調、連結之前後文句及發表言論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,並應注意該言論有無多義性解釋之可能。例如『幹』字一詞,可能用以侮辱他人,亦可能作為與親近友人問候之發語詞(如:『幹,最近死到哪裡去了。』),或者宣洩情緒之詞(如:『幹,真衰!』);於後階段衡量時,則需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均納入考量。……;而在無涉公益或公眾事務之私人爭端,如係被害人主動挑起,或自願參與論爭,基於遭污衊、詆毀時,予以語言回擊,尚屬符合人性之自然反應,況『相罵無好話』,且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八門,粗鄙、低俗

程度不一，自非一有負面用詞，即構成公然侮辱罪。於此情形，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。至容忍之界限，則依社會通念及國人之法律感情為斷。易言之，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，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，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、侵害名譽之內容、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、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，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，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，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（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」，有該號判決書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19 頁至第 23 頁）。雖系爭判決確有記載請求人所主張之內容及文字，惟該段文字均係援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判決意旨，是最高法院對於公然侮辱罪構成要件之解釋及說明，並非針對請求人行為之論述。

(二)又系爭判決引用最高法院判決要旨，係為於判決理由中就個案事實為法律構成要件涵攝之判斷。受評鑑法官等人綜合審酌個案事實、原判決理由及全案卷證資料，認定被告僅有 3 秒鐘錄音之言論，客觀上尚可能存在其他情節所導致，而未以刑法第 309 條之罪嫌相繩，判決被告無罪，核屬法院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是以，請求人主張系爭判決所載內容，使請求人感到受辱、貶低，心生畏懼、悲傷，而指稱受評鑑法官等人應付評鑑，應為其個人主觀感受，尚難認受評鑑法官等人構成違失情事。

(三)綜上，請求人就系爭判決所採法律解釋及事實認定，有所爭執，足見請求人係對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

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對於個案事實有所爭執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